

郑州大学水资源与水利经济研究所

研究生管理规定

为规范研究生管理、保证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将研究生培养融于研究所的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中，在校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的基础上，制定本规定。

1 组织管理

1.1 本所研究生管理实行“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”。即研究生的第一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各个培养环节和质量负责，包括培养方案制定、助学助研活动安排、培养经费筹措等。鼓励所内成员联合指导研究生。研究所内所有老师都有指导所有研究生的义务。

1.2 研究生离校需向研究生导师请假，并说明情况。原则上，要求研究生在正常学习时间留在研究所工作、学习。

1.3 研究生至少 1~2 个月向自己的导师汇报 1 次，一个学期集中向研究所做 1 次汇报或向自己导师做 1 次详细汇报。

1.4 无特殊情况，研究生必须参加研究所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。也鼓励参加研究所以外的有关学术活动。

2 研究生的学研安排

2.1 课程安排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，第一学年以基础课为主，第三学期以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为主。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，第一学期以基础课为主，第二学期以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为主。

2.2 论文安排：硕士研究生于第三学期、博士研究生于第二学期，开始围绕相关研究方向查阅国内外文献（硕士研究生至少详细阅读外文 30 篇；博士至少 60 篇），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导师或研究所的纵、横向研究课题，于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；第四学期根据开题报告提出的研究内容和设想，查阅国内外同类及相关研究文献，撰写同类研究综述报告，并提交论文详细研究工作大纲；第五学期按工作大纲要求，完成论文的研究工作，并提交论文初稿；第六学期修改、印刷论文，并于四月底以前提交正式学位论文。

2.3 论文答辩：第六学期四月底以前进行预答辩，五月底以前进行学位论

文答辩。未通过预答辩或不能按时提交论文者，延期毕业。

3 研究生的学研要求

3.1 除学好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，根据本所研究生培养的需要，提出如下要求。

3.2 第一学年要阅读大量的课外读物，包括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，且每学期向研究所汇报 1 次或向自己导师做 1 次详细汇报。汇报内容包括：课程学习情况、自己的心得和体会等。

3.3 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按要求作开题报告，并提交书面报告（报告内容按学校统一要求）。

3.4 第四学期至第六学期，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均须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的研究工作，在所内作 1 次学术报告或研究工作报告。要求研究生至少平均每年撰写一篇论文，在校期间至少发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论文。

3.5 硕士研究生从二年级开始、博士研究生从一年级开始，必须参加研究所每年举行的学术年会，并提交会议论文、做大会学术报告。

3.6 研究生应视自己为研究所的一员，积极主动承担研究所日常管理和事务性工作。

郑州大学水资源与水利经济研究所

2006 年 11 月 29 日